大连市金普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法律顾问制度

   **第一条**  为了促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提高决策质量，进一步规范法律顾问工作，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大连市金普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的法律顾问工作。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法律顾问，是指为我局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制机构工作人员和外聘的法学专家、律师。

    **第四条**  业务科科兼法律顾问办公室，负责法律顾问的组织联络和日常工作。

    **第五条**  法律顾问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为我局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二）参与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稿的论证；

（三）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修改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以大连市金普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

（四）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

（五）协助进行法制宣传教育，提供国家有关法律信息；

（六）办理其他需要法律顾问参与的法律事务。

**第六条**  法律顾问办理任何法律事务须在我局授权范围内进行，不得越权处理。法律顾问的任何审查意见均为参考意见，有关科室和人员应当认真考虑。

**第七条**  大连市金普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外聘法律顾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政治素质高，拥护中国共产党的理论和方针路线政策；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三）在所从事的法学教学、法学研究、法学实践等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和经验的法学专家，或者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专业能力较强的律师；

（四）严格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受聘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还应当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大连市金普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可以优先聘请有民族、宗教工作经验的人员作为法律顾问，可以在省、市政府法律专家库中直接聘用法律顾问。

**第八条**  外聘法律顾问的聘请，由民族宗教科依据本管理制度第七条规定，并结合其他条件挑选出合适人选，报局领导集体研究审定确认。经审定后，签订协议并发放聘书。

聘请专家担任法律顾问，由大连市金普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与专家签订服务协议；聘请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由大连市金普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与聘请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签订服务协议。

**第九条**  外聘法律顾问在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期间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据事实和法律，提出法律意见；

（二）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和其他必需的工作条件；

（三）获得约定的工作报酬和待遇；

（四）声明保留自己的不同意见、观点。

**第十条**  外聘法律顾问在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期间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漏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二）不得散布有损我局声誉的言论；不得参加非法组织；不得参加旨在反对国家、政府的集会、游行、示威、罢工等活动；

（三）不得利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四）不得以委法律顾问身份从事商业活动以及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五）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的委托，办理与聘任单位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法律顾问与所承办的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六）依法应履行的其他有关义务。

**第十一条**  外聘法律顾问的工作报酬由双方自行协商，在服务协议中确定。

**第十二条**  外聘法律顾问在我局不具有行政职务，不行使行政权力，不占用行政编制。外聘法律顾问为办理我局事务时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代理费，交通、住宿等合理费用由大连市金普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承担，参照我局机关人员同类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法律顾问聘期为三年，期满可续聘。但法律顾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族宗教科报请局领导集体研究批准后可提前解聘：

（一）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职业纪律被取消法律执业资格、专业资格或者专业职称的；

（三）怠于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擅自不参加法律顾问会议，不按期提供书面法律意见的；

（四）泄漏因担任大连市金普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法律顾问职务而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从事与其职业、法律顾问身份不相符的活动，损害大连市金普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形象或者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

（六）应当解聘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民族宗教科每年年末根据法律顾问的工作情况对其进行考核，考核的依据为工作建议、工作总结、出席会议情况、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等。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档，对于考核不合格或连续两年考核基本合格的法律顾问，予以解聘。

**第十五条**  其他未尽事宜可参照《大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执行。

**第十六条**  本管理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